**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具体名称：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人姓名：周锦科

联系电话：83133706

填报日期：2024年6月05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3 -](#_Toc199551299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_Toc194079420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4 -](#_Toc2115460846)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_Toc1524889699)

[二、自评情况 - 6 -](#_Toc353240796)

[（一） 自评结论 - 6 -](#_Toc686410983)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7 -](#_Toc1515892816)

[（三） 存在问题 - 10 -](#_Toc1562853980)

[三、改进意见 - 11 -](#_Toc1527531991)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与安全运行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粤建科〔2021〕166号）、《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为鼓励先进，引领绿色建筑全省全面发展，增强人民对绿色建筑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力推广运行的绿色建筑，我厅向省财政厅申请了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以发挥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

2.项目建设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项目始于2013年，主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针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1〕6号）规定，该专项资金采用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用于支持我省各市县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进行奖补，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化改造、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推进等方面。

2023年，该项目资金共计1200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评审认定，省级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相关工作，以及支持珠海、佛山、河源、东莞、惠州、江门、梅州、云浮、中山、肇庆等地区绿色建筑项目、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筑能耗监测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 1.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0号）文件显示，本项目2023年度共安排预算1200万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各地区资金及任务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1：2023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 | **任务数量** | **预算分配金额(万元)** | **合计** |
| 1 | 广州市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1个 | 20.00 | 20.00 |
| 2 | 珠海市 |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1个 | 55.00 | 55.00 |
| 3 | 汕头市 | 绿色建筑项目 | 2个一星级及以上 | 200.00 | 200.00 |
| 4 | 佛山市 | 建筑能耗监测 | 4个 | 40.00 | 155.00 |
| 5 | 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1个 | 95.00 |
| 6 |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 | 1个 | 20.00 |
| 7 | 东莞市 | 绿色建筑项目 | 1个一星级及以上 | 90.00 | 125.00 |
| 8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1个 | 35.00 |
| 9 | 河源市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1个 | 35.00 | 35.00 |
| 10 | 肇庆市 | 绿色建筑项目 | 1个一星级及以上 | 90.00 | 90.00 |
| 11 | 惠州市 |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2个 | 70.00 | 120.00 |
| 12 | 绿色建筑项目 | 1个一星级及以上 | 50.00 |
| 13 | 梅州市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 | 1个 | 20.00 | 20.00 |
| 14 | 中山市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1个 | 20.00 | 40.00 |
| 15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 | 1个 | 20.00 |
| 16 | 江门市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1个 | 20.00 | 20.00 |
| 17 | 云浮市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2个 | 70.00 | 70.00 |
| 18 | 省本级 |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评审认定及省级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 |  | 250.00 | 250.00 |
| 合计 | | |  | 1200.00 | 1200.00 |

* 1. 项目绩效目标

1.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2个以上，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项目，3年实现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2.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2个以上，完成建筑能耗监测项目1个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个以上，完成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1个以上，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1个以上，完成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完成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二、自评情况

1. 自评结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既定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自评认为，2023年度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2023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7.12**分，自评等级为**“优”**。

1.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1046.00万元，相对于预算资金12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7.21%。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2023年度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支出明细表

| 地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支持  资金（万元） | 资金支付金额 | 资金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广州 | 1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软件  模拟结果核查 | 20.00 | 20.00 | 100.00% |
| 珠海 | 2 | 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55.00 | 55.00 | 100.00% |
| 汕头 | 3 | 汕头市中医医院异地扩建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 100.00 |  | 0.00% |
| 4 |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理管理中心  （绿色建筑项目）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佛山 | 5 | 佛山南海九江供电所  （能耗监测项目） | 10.00 | 10.00 | 100.00% |
| 6 | 佛山南海西樵供电所  （能耗监测项目） | 10.00 | 10.00 | 100.00% |
| 7 | 佛山南海丹灶供电所  （能耗监测项目） | 10.00 | 10.00 | 100.00% |
| 8 | 佛山南海大沥供电所  （能耗监测项目） | 10.00 | 10.00 | 100.00% |
| 9 | 申菱环境高新区智造基地研发大楼（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95.00 | 95.00 | 100.00% |
| 10 | 应对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  绿色城乡建设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 20.00 | 20.00 | 100.00% |
| 河源 | 11 | 河源龙川供电局办公大楼boo空调改造服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35.00 |  | 0.00% |
| 梅州 | 12 | 制定广东省标准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 | 20.00 | 20.00 | 100.00% |
| 惠州 | 13 | 博罗县城中心客运站（绿色建筑项目） | 50.00 | 50.00 | 100.00% |
| 14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科技办公楼（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35.00 | 35.00 | 100.00% |
| 15 | Xhouse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35.00 | 35.00 | 100.00% |
| 东莞 | 16 | 滨湖广场3号酒店、商业楼（绿色建筑项目） | 90.00 | 90.00 | 100.00% |
| 17 | 东莞供电局调度大楼BOO模式空调改造服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35.00 | 35.00 | 100.00% |
| 中山 | 18 | 近零能耗居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20.00 | 20.00 | 100.00% |
| 19 | 建筑节能材料性能评价及检测技术规程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20.00 | 20.00 | 100.00% |
| 江门 | 20 | 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研究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20.00 | 16.00 | 80.00% |
| 肇庆 | 21 | 肇庆新区中心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绿色建筑项目） | 90.00 | 90.00 | 100.00% |
| 云浮 | 22 | 云浮新兴供电局办公大楼BOO模式空调改造服务合同项目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35.00 | 35.00 | 100.00% |
| 23 | 郁南县供电局节能改造服务项目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项目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35.00 | 35.00 | 100.00% |
| 省本级 | 24 |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评审认定及省级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 | 250.00 | 235.60 | 94.24% |
| 合计 | | | 1200.00 | 1046.60 | 87.21%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年完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5个，完成建筑能耗监测项目4个，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4个，完成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3个，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1个，完成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15亿平方米、完成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93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表3:2023年度各项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目标值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 1个以上 | 5个 |
| 建筑能耗监测项目 | 1个以上 | 4个 |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1个以上 | 4个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 | 1个以上 | 3个 |
|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1个以上 | 4个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1个以上 | 2个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 | 1个以上 | 2个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建筑能耗监测项目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 | 本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奖励标准：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 / | 满足要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 80 | 80 |
| 社会效益 | 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20 | 效果显著 |
| 可持续影响 | 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 1亿 | 2.15亿 |
|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 1亿 | 1.93亿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2023年各项绩效指标已完成。

1. 存在问题

该项目在2023年度取得了良好成绩，但也还存在个别不足之处。

1、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广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前中期，全省虽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创建10项超低能耗建筑试点，17项超低能耗建筑典型案例，但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建筑面积仅有61.13万平方米，距离300万平方米仍有一定差距。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东莞等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仅河源、清远两市存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2、绿色建筑品质及体验感还有提升空间。

绿色建筑的发展逐步由评价制度转向建设全过程管控，但绿色建筑重设计轻运行、重新建轻改造、重技术轻体验的现象仍较为普遍，高品质绿色建筑仍然较少。区域发展仍不平衡，新建绿色建筑80%分布在珠三角，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城镇和农村发展差距较大。人民对绿色建筑的获得感仍有待加强。

3、既有建筑的运行管理缺乏有效抓手。

截至“十四五”中期，全省共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1442万平方米，已达到了预期进度，但目前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的激励措施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存在差距，还有待完善。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缺乏有力抓手，在既有建筑改造中不受重视。既有建筑存量大，部分建筑能效水平低。当前节能改造资金来源单一，财政支持力度有限，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的市场化机制尚不完善，在技术路线和实施路线上都有一定的挑战，总体推进缓慢。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仍缺乏基础研究和合力机制，考虑不同建筑类型的建筑特点和运行业态差异较大，需区分建筑类型确定能耗限额基准线。

三、改进意见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厅针对本次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我厅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以及部门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要求和工作要求，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全面的、规范性的培训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为我厅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开展建筑能效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强既有建筑运行节能降碳，逐步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3、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建设，开展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技术标准编制研究。持续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等试点项目和典型案例认定工作，推动现有试点项目和典型案例建成落地。

4、持续推动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调发展，完善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加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力度，推动南沙、前海、横琴三大平台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全面实施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激励政策，落实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粤东西北地区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实施奖补，要求每个地市每年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奖补项目不少于1个。